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300

主編
虞和平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軍事·國民黨軍隊

海軍公報（第九十五期 下）

海軍公報（第九十六期）



國家圖書館
出版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300

軍事
國民黨軍隊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海軍公報（第九十五期 下）
海軍公報（第九十六期）

呈

●海軍部呈

呈為請將海軍應瑞練習艦一等輪機少校輪機長，朱葆清免職以郎昌熾等升任一案，是否可行，理合附具報告表，祈鑒核示遵。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計附任免報告表三份履歷六份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一日

●海軍部呈

案奉

第九十五期 公 報

二八九



行政院 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一五五〇號訓令開：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三月二十日第一八一四號公函開：「三月二十日奉國民政府令開：『特派孔祥熙爲參加英王喬治六世加冕典禮特使，陳紹寬爲參加英王喬治六世加冕典禮副使。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並分別填發特派狀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知外交財政兩部外，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部司長林獻忻，海軍練習艦隊教練官周應驄，自強軍艦副長林遵等三員，均奉

行政院令派爲參加英王喬治六世加冕典禮特使團武官，紹寬遵率該員等於四月二日出國，理合備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案。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行政院院長蔣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三日

●海軍部呈

竊據本部軍學司士兵科科长蔣彬呈稱：彬原名斌，因與陸軍少將蔣斌同名，於二十五年五月間遵令改名爲彬，惟改名後，公私兩方，諸感不便，現陸軍少將蔣斌，上年十二月間在西安被難身故，擬請將彬恢復原名蔣斌，等語；查本部前奉

鈞會二十五年五月四日銓一字第一〇〇八六號訓令，頒發海軍官佐任官改名冊，該科長遵即改名在案。茲據稱各節，尙屬實情，可否准予仍復原名蔣斌，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

訓示祇遵。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公出

政務次長陳季良代折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六日

●海軍部呈

第九十五期 公牘

二九一

案奉

鈞會二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公字第五二號訓令，以軍事機關應造送統計報告，及人事考績官佐名冊等七種，飭即遵照辦理，每年照例實行。等因；奉此，經將二十三、四兩年份前項表冊，呈報在案。現正辦理二十五年份表冊，奉上月十七日

鈞會銓（二）字第五九八八號訓令，附發官佐名冊格式，及注意事項各一份，飭於本月十五日以前，依式造具兩份呈會。等因；遵即併案辦理，除特職適任一項，無可報告，特優及考績等第統計兩項，俟本軍官佐考績辦理完竣，另行呈送外，謹特造二十五年份前項表冊，共計八份，理合備文呈送，伏乞
鑒核示遵。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呈（1）官佐名冊兩份各四本（2）經費收支報告表一份計二冊（3）槍砲統計表一份計八張（4）藥彈統計表一份計八張（5）兵器附件統計表一份計八張（6）被服裝具統計表一份計四張（7）馬騾統計表一份計二張（8）官兵疾病及死亡分類統計表一份計一張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公出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八日

政務次長陳季良代折代行

●海軍部呈

查陸海空無綫電通訊演習，歷經

鈞會飭令本部會同舉辦中間迭經會議商訂通訊波長及手續等，業已具報在案。關於實施演習，因氣候關係，延至三月五日由本航空委員會招集陸海軍代表共乘薩機一號，由京出發至無錫縣境，離京約二百公里，由薩機無綫電用四十公尺及四十五公尺波長，分別與軍政部南京總台□□□及海軍甯海軍艦□□□交換電訊成績尚佳，認為圓滿，除將當日所交換電訊多通另紙錄呈外，理合將經過情形，會銜報請
鑒核備案。

謹呈

軍事委員會

附呈交換電訊一紙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
軍政部部長何應欽

航空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八日

●海軍部呈

竊據海軍馬尾要港司令李世甲呈稱：

案奉本年三月二十日鈞部第一八四三號訓令開：查該司令部呈請增加軍需人員一案茲奉

軍事委員會本年三月十八日公一字第三一八三號指令開：呈暨附件均悉。該司令部之組織，核與陸軍獨立旅相若，查獨立旅部，設置軍需五員，尙須抽撥一員辦理軍械且原呈所稱各節，乃係軍需人員固有之業務，不得謂爲特別理由，所請增加人員之處，應從緩議，據呈前情；合行令仰該部長轉令知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合行抄錄原呈令仰知照。等因；附抄原呈奉此，恭讀鈞部原呈並修改本部軍需編制洞悉下情莫名感激，惟本司令部對於要港區域，水陸防衛，平戰計劃及負有督察要塞，廠塢營校院所陸隊及附屬機關之責，事務繁賾，各處課人員，按之原編制，已覺不敷分配，然以國家財政困難之故，不得不勉強遷就，惟有直接指揮者，陸戰隊兩獨立旅外，前呈所未盡述者，尙有陸隊補充營，閩口長門要塞，馬尾修械所兵器庫，馬尾長門各藥彈庫，馬尾監獄，馬尾煤棧等。所有

餉項、經臨各費儲金飛機捐，所得稅等項，雖屬軍需人員固有之業務而出納稽核頭緒萬端，軍需一課較諸陸軍獨立旅實覺簡繁懸殊，無已仍懇俯念實在爲難情形，准予轉請軍事委員會酌加上中尉軍需各一員，准尉司書二員，以資助理實爲公便，伏候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該司令部所轄陸戰隊兩獨立旅外尚有陸戰隊補充營，閩口長門要塞，馬尾修械所兵器庫，馬尾長門各藥彈庫，馬尾監獄及馬尾煤棧等機關，事務較爲繁賾，尤以軍需一課原有人員，實覺不敷支配，茲經本部詳加審核，並籌免事務上進行之困難起見，擬請

鈞會體念該司令部實在爲難情形，准予酌加上中尉軍需員各一員准尉司書一員，以資助理俾免貽誤，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改該司令部軍需課編制表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

訓令祇遵。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編制表一份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公出

政務次長陳季良代折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八日

●海軍部呈

竊據海軍學校校長李孟斌二十六年二月世電稱：第五期輪機學生任澤濃，因病一再續假，奉二月漾申電，姑再准假四星期，現假期又滿，尙未來校，是否卽令退學，乞示遵，等情；經部按照校則第二十一章第四條規定，於本年四月江辰電復該校長，應將該生予以退學，並轉飭遵照，在案。理合備文呈報，伏乞
鑒核備案。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公出

政務次長陳季良代折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八日

●海軍部呈

案奉

鈞會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字第四〇三號訓令開：

爲令遵事，查中央各軍事機關二十五年度所辦新興事業，及自行預定之業務事項，究已完成者若干事，未完成之原因何在，例應分別詳細報會，以憑審查，而完成績，爲此附式令仰該部，限於文到十日內呈報候核，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附發表式一份，遵經依式編就本部二十五年全年工作總報告表一份，備文呈送，伏乞鑒核。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呈本部二十五年全年工作總報告表一份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公出

政務次長陳季良代折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

●海軍部呈

竊據海軍馬尾製港司令李世甲呈送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軍官佐，軍屬二十五年考績表等件，到部，經嚴加審核，尙屬相符，除軍屬，准尉等考績表，續序表，依照修正

陸海空軍軍官佐考績規則第十五條辦理外，理合備文檢同軍官考績表，續序表各一冊，軍佐考績表，續序表各一冊，最優成績人員建議表一冊，不適現職人員建議表一冊，呈請

鑒核，伏乞

訓示祇遵。再尚有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軍官佐，二十五年考績表等件，現正剋期整理，續行呈送，合併陳明。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呈海軍陸戰隊第二獨立旅軍官考績表續序表各一冊軍佐考績表續序表各一冊最優成績人員建議表一冊不適現職人員建議表一冊合計六冊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公出

政務次長陳季良代折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海軍部呈

竊查海軍學校第六期航海班學生高昌衢等二十二名，於該校二十三年冬季修業期滿，經部先後令飭繼續學習魚雷槍砲艦艦課等各功課，計歷兩年，所習均經完畢，茲於二十

六年三月派員舉行畢業考試，綜核該生等各項成績，均能及格，准予畢業，並分別等第，派艦見習在案，理合繕具該生等畢業名單一份，隨文送請鑒核備案。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呈名單一份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公出

政務次長陳季良代折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海軍學校第六期航海班學生畢業名次及等第清單

計開

高昌衡 劉耀璇 劉 霞 孟漢霖（該生因出嗣舅父改姓朱氏茲經呈准歸宗復姓孟氏）

孟漢鐘 陳昭明（以上六名均列一等）

陳慶益 林君顏 歐陽炎 孔繁均 張家寶 蔡詩文 葛世銘 莊懷遠 楊光耀

盧國民 楊 鏗 劉 祁 何博元 林乃鈞 郭允中 柴耀城（以上十六名均列二等）

●海軍部呈

第九十五期 公報

二九九

竊查修正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暫行編制表，業於二十三年十一月間呈奉

鈞院核准在案。茲迭據該要港司令李世甲呈稱：該司令部軍需課事務繁賾，原有人員不敷支配，懇轉呈軍事委員會准予酌加上中尉軍需各一員准尉司書二員，以資助理等情；經本部詳加審核，確有爲難情形，並於本年四月十五日呈奉

軍事委員會核准增設中尉軍需准尉司書各一員，在案。理合備文，並繕具修改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軍需課暫行編制表一份，呈請

鑒核備案。

謹呈

代理行政院院長王

附修改暫行編制表一份

海軍部部长陳紹寬公出

政務次長陳季良代折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海軍部呈

竊查前奉

鈞會二十六年四月七日銓二字第一〇五〇五號訓令，頒發本部政務次長陳季良晉授二等

雲麾勳章一座，證書一軸，到部，遵經轉發祇領，謹照案將其前受之二等雲麾勳章一座，備文呈繳，敬乞核銷，實爲德便。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計呈三等雲麾勳章一座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公出

政務次長陳季良代折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海軍部呈

竊據海軍馬尾要港司令部將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軍官佐，軍屬二十五年考績表等件，呈送到部，經嚴加審核，尙屬相符，除將軍屬考績表，績序表，依照修正陸海空軍軍官佐考績規則第十五條辦理外，理合檢同軍官考績表，績序表各一冊，軍佐考績表，績序表各一冊，最優成績人員建議表，不適現職人員建議表各一件，備文呈請鑒核，伏乞訓示祇遵。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呈海軍陸戰隊第一獨立旅軍官考績表續序表各一冊軍佐考績表續序表各一冊
最優成績人員建議表不適現職人員建議表各一冊合計六冊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公出

政務次長陳季良代折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海軍部呈

竊奉

鈞院第一六〇一號訓令，飭將所屬各機關聘用外籍人員，查明列表呈院，並分送外交部備查一案。等因；奉此，遵經分別飭查，茲據先後填送前來，謹照案彙列海軍部暨所屬各機關聘用外籍人員表，除分送外交部外，理合檢同該表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

謹呈

行政院院長

附呈海軍部暨所屬各機關聘用外籍人員表一份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公出

政務次長陳季良代折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海軍部呈

竊關於海軍學校輪機學生任澤濃患病退學一案，經呈奉

鈞會二十六年四月十七日海令字第一七五號指令開：

呈悉。該生所患何種病症，應檢同醫生診斷書，補報候核，仰即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遵經令飭該校辦理，去後，茲據呈送該校軍醫正俞維新診斷該生病狀書一紙，前來，經覆核無異，理合檢同前項證明書一紙，隨文呈報，伏乞察鑒。

謹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

附呈一件

海軍部部長陳紹寬公出

政務次長陳季良代折代行